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漢昌橡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豐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  
號12樓之8

被告 駿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錦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